



香港政府驻广西联络处

「桂港同行，同根同源」摄影比赛

报名表格

简介

广西和香港地缘相近，语言相通，文化同源，一直都是紧密的合作伙伴。2019年，香港特区政府驻广西联络处举办「桂港同行，同根同源」摄影比赛，鼓励广西民众用镜头捕捉香港的印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金融、人文、城市发展、旅游等多方面，以展现广西与香港两地间的亲密往来和紧密合作，分享香港回归祖国的喜悦，并庆祝新中国成立70年，改革开放走过40年。

比赛概要

内容

可使用任何摄影设备，拍下任何包含「香港」元素的照片均可参赛。即使您生活在广西，您一定可以在身边可以找到有关「香港」元素或痕迹；如果您曾经去过香港，您也一定有很多难忘精彩瞬间；把其中您认为精彩的图片拿来与我们分享，讲出您与「香港」的故事.....

组别

比赛在广西区内14个地市（南宁、桂林、柳州、来宾、梧州、贺州、钦州、北海、防城港、玉林、贵港、河池、百色、崇左）独立举行，公开让各个地市内的市民参加。

奖项

一等奖：1名（奖品：每人1000元电子购物券、及获奖证书）

二等奖：2名（奖品：每人500元电子购物券、及获奖证书）

优秀奖：10名（奖品：每人100元电子购物券、及获奖证书）

- 优胜作品有机会被采用及应用于日后桂港合作活动

报名方法

- 参赛作品须以jpeg格式提交，建议图片大小最小2M，最大不超过5M，最多可提交一张相片，文件名须为“地市.姓名.电话号码”，例如“南宁.陈桂港.13878888888.jpg”。
- 参加者须填妥参加表格于截止日期前电邮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广西联络处（GXLU@GDETO.GOV.HK）。
- 每位参赛者只可在其就读的地市参赛，并提交一个参赛作品。
- 参赛者递交的参赛作品若产生有关的费用及开支，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 参赛作品必须包含「香港」元素。

截止报名日期 2019年9月30日（逾期递交的作品恕不接受）

评审标准

- 主题表达 40%
- 创意 20%
- 整体艺术美感 20%
- 摄影技巧 20%

| 参赛者资料 (所有资料必须填写) | | | | |
|------------------|--|-----|--|-----|
| 所属地市 | 南宁市 / 柳州市 / 桂林市 / 梧州市 / 北海市 / 玉林市 / 贵港市 / 钦州市 / 防城港市 / 河池市 / 百色市 / 来宾市 / 贺州市 / 崇左市 | | | |
| 参赛者姓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联系电话 | | 电 邮 | | |
| 参赛作品说明 | | | | |
| 拍摄地点 | | | | |
| 相片主题内容 | | | | |

参赛资格

- 所有居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14个地市（即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玉林市、贵港市、钦州市、防城港市、河池市、百色市、来宾市、贺州市及崇左市）的市民皆可参赛。
- 参赛者在参赛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料须真实有效，资料用于核实参赛者及作者身份及其他本比赛相关事宜，并可能会转交任何政府部门及／或其他获授权的组织或机构处理。提供的个人资料若被证实虚假，主办方有权取消参赛者资格。

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欢迎以下列方法联络驻广西联络处：

电话：(0771) 2611 228

电邮：GXLU@GDETO.GOV.HK

参赛细则及条款

参加比赛前，所有参加者须仔细阅读并完全明白以下条款及细则。一旦提交参赛作品，参加者即表示已接受并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1. 参赛者可使用任何摄影设备。
2.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作，参加者须遵守相关版权条例。如参赛者侵犯版权或触犯其他相关罪行，不限于提交借用、转载、复制及假冒的参赛作品等，其参赛资格将被取消。参赛者须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任何法律纠纷一概与主办单位无关。
3. 投稿方式：所有参赛作品仅限电邮上传至指定邮箱（gxlu@gdeto.gov.hk），参赛者必须保证其作品未曾以任何形式或渠道作公开发表、出版、播放等，亦未曾涉及其他商业用途及参与其他比赛；参赛作品一经递交，不能再作修改、调换及不获退还。
4. 每位参赛者只限在其所在的地市参赛，并递交一份报名表。同一份作品不可递交多于一次，且参赛作品不能含有淫亵、暴力、色情、诽谤、不良意识、侮辱成分或任何具争议性及不适当的内容。
5. 主办单位拥有作品的使用权，可以将该作品用于展览展示、出版等各种场合。作品使用权包括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内地其它省市使用。所有投稿作品将可能被放置到互联网展示、或者刊载于报纸、期刊，以及评选活动相关宣传中。每位作者作品投稿后即被视为已明确同意主办者及其被许可人拥有其作品的使用权（著作权仍由作者拥有）不另付稿酬。
6. 为保证获奖作品的真实性，参赛者应保留好作品的原始资料（数码作品保留原文件，传统作品保留底片），以备获奖后核实。不提供底片或原始数码文件者视为放弃。底片或原始数码文件用毕后归还作者。
7. 参赛作品一旦获选，其作品包括参赛者姓名及简介将会上载到特定的网页供公众浏览或所有获奖作品将会在14个地市进行巡回展出，同一级别（市）的获奖者将被邀出席该市的颁奖礼。
8. 所有评审结果以评审团的最后决定为准。主办机构将保留一切比赛活动中的最终决定权，包括演绎、更改、取消或暂停此活动的细则及条款、奖项及其他安排，而不需另行通知。
9. 得奖者必须出示身份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文件以供主办机构核实身份。得奖者不得将其领奖资格转让予任何人。
10. 奖品不可兑换成现金、其他产品或优惠。倘若奖品因任何原因而无法提供，主办单位保留权利提供价值相等的替代品。
11. 参赛者一旦递交作品参赛，则相等于接纳上列的相关条款及细则，如主办机构相信有任何违反此活动的相关细则及条款的行为，将保留随时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的权利，是次比赛亦不设任何上诉机制。
12. 主办机构的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筹办比赛的人士不得参赛。
13. 如有任何异议，主办机构保留最终解释及决定权。